

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 “践行文明条例 弘扬时代新风”榆林市“十大文明好习惯”养成系列活动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

乙方：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活动时间及主题

活动时间：2025年11月27日-2026年1月31日（共4场）（注：乙方与甲方确认后，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）。

活动主题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“践行文明条例弘扬时代新风”榆林市“十大文明好习惯”养成系列活动服务项目。

第二条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；
2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承揽任务；
3.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；
4.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第三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甲方活动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开展活动，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；



2.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、摆设、发放的各种物品无潜在风险和隐患;

3. 乙方因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承担,与甲方无关;

4. 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活动方案、用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。如违反保密义务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作为违约金,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与验收

1. 本次活动的总费用为(大写)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,小写 ¥198500 元。合同签订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% 的预付款 79400 元(大写:柒万玖仟肆佰元整),最终项目验收合格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% 的尾款 119100 元(大写: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)。

2. 验收标准: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执行方案及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;本合同生效后,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。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。

3. 验收凭证:(1)甲方在活动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,监督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次、时长、参与人数、宣传效果等。(2)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照片,提供完整的活动记录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、视频、媒体报道等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:

具体活动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,若因不可抗力因素(本合同所称不可

抗力，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政府政策调整、疫情管控等）影响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活动时间进行调整或解除合同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经验收后据实结算，乙方解除的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对此不承担其他任何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可另行签订协议，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；

2、附件一《费用清单》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；
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两份、乙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5.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，乙方需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等合理费用。

甲方：榆林市精神文明创建中心

乙方：陕西星耀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



胡树春

2025年11月27日

张赞
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 1:

费用清单

[illegible]